

证券代码：920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913,044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1,043,482.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567,429.0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476,05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总额	121,043,482.80
减：发行费用	10,567,429.04
募集资金净额	110,476,053.76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6,423,678.10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15,675,000.00
减：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13,574,850.29
加：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165,102,734.69

减： 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165,102,734.69
减：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17,559.87
减： 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632,321.70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7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 766674932171）。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7,632,321.70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7,245,527.80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722,311.57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9,664,482.33
合计				17,632,321.7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62	4,0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62	2,000	2026年2月2日	2026年5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	1.73%

中 国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对公结构性 存 款 202600062	1,000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1.73%
中 国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对公结构性 存 款 202600219	4,000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0.55-1.55%
中 国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对公结构性 存 款 202600210	2,0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0.55-1.60%
中 国 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对公结构性 存 款 202600210	1,000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保本 浮动 收益	0.55-1.60%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1,04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9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1,664.90	27.53%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113.00	1,200.07	40.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60.02	3.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113.00	2,924.9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7,00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法预计效益。